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540號

原告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以國律師

被告 吉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7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,776元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4,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吉唐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0日、同年5月10日及5月24日陸續向被告申辦M+雲端總機服務，包括：(一)112年4月10日建立新群組、申辦SIPLine門號11門（外線）、分機帳號35個（含錄音服務）及語音自動總機標準型5個，(二)112年5月10日申辦SIPLine門號35門（專屬市話門號），及(三)112年5月24日申辦語音自動總機標準型6個（下合稱系爭服務），其租用期間為各服務設置完成翌日起2年。被告於申辦系爭服務，並已繳納112年4月至8月份之各期電信資費後，即未再繳納自112年9月起（付款期限為同年10月15日）之各期電

01 信費用，經原告派員以電子郵件或LINE通訊軟體多次催繳欠  
02 費，惟被告迄今仍未付款，至113年1月15日原告以被告欠費  
03 終止合約止，被告已積欠電信費用計，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  
04 76元。

05 (二)又依兩造M+雲端總機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第2  
06 款約定、M+雲端總機服務報價單條款（下稱系爭報價單條  
07 款）第5條後段約定：若被告於租用期間屆滿前因違約致原  
08 告提前終止本報價單之一部或全部者，計付違約金：（1）  
09 外線門號：每門\$4,000。（2）分機帳號：每分機帳號\$1,0  
10 00。（3）語音自動總機：每個\$5,000。準此，本件因被告  
11 未依約繳費致原告提前終止雙方合約，自應賠償原告違約金  
12 計134,000元（外線門號11門x4,000元+分機帳號35個x1,00  
13 0元+語音自動總機11個x5,000元=134,000元）。

14 (三)上述電信費用90,776元、違約金134,000元，共計224,776元  
15 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報價單  
16 條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稱對本院依原告聲請  
18 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314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。

1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M+雲端總機服務申請/異  
21 動書、M+雲端總機報價單、M+雲端總機服務契約、電信費用  
22 繳款通知書、電子郵件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（司促  
23 卷第13-204頁），而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具  
24 狀聲明異議，惟未附任何異議之理由，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25 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被告顯然怠於就主張有  
26 利於己事實盡其舉證責任之義務，所為上開抗辯，即無可  
27 採。本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  
28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報價單條款，請求被告  
29 給付224,776元，及其中90,77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  
30 起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3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被告雖於113年10月30日提出答辯狀，然顯逾本院命被告提  
02 出書狀之期限，又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，有本院收  
03 文戳章在卷可參，依法不生提出之效力；且觀其內容，僅泛  
04 稱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審閱期規定而無效，然未指明何條款  
05 無效，本院亦無從審酌，此外，依整合性契約書載明業經承  
06 租人審閱並經被告簽章(司促卷第17、19、25、29、37、39  
07 頁)，與被告所辯不符，被告自112年4月10日申請租用後，  
08 又陸續於同年5月10、24日申辦其他服務，自申辦後至今已1  
09 年有餘。又原告本件主張之違約金總額僅係被告如依約履行  
10 至租期完畢，原告本依約可取得電信費之1/2，尚無過高而  
11 顯失公平，被告迨言詞辯論終結後方提出前述抗辯，不無意  
12 圖延滯訴訟之嫌，本件亦無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  
14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7 書記官 林嘉賢